

关于申报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目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 1）文件要求，学校将组织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的校级遴选工作。

2023 年省质量工程包括以下项目：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现将校级遴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工作

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4。主要要点有：

（一）申报范围

为校级立项产业学院，并已挂牌成立且正式运行半年以上。

（二）学校推荐限额

我校限额推荐 4 个。原则上每个有特色产业学院的二级学

院限报 1 个。

（三）申报说明

1. 2022 年立项的校级示范性产业学院优先考虑；
2. 已立项为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不可申报。

（四）校内申报流程

1. 申报截止时间：5 月 28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提交材料清单（共 3 项）：（1）申报汇总表（附 4-1，Excel 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2）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附 4-3，Word 电子版）；（3）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方案（附 4-4，围绕附 4-2 评审指标撰写，Word 电子版）。
3. 每个产业学院的申报材料不超过 10M。
4. 校内评审时间：6 月初，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此项工作联系人：罗彩连，电话：8361

二、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详见附件 5。主要要点有：

（一）认定项目

2023 年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简称“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包括：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二）认定思路

认定项目评审分数原则上要求 75 分以上。认定评审指标见附 5-1：2023 年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评审指标。

优先支持“制造业当家”“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

村振兴等领域基地。

（三）校内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截至5月28日。
2. 提交材料清单（共3项）：有意申报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请根据所申报的项目类型，按照上述申报条件和附件5中附5-1的认定评审标准，提交材料。材料清单（共3项）：（1）自评报告（每个基地1个报告，根据认定评审指标撰写，Word电子版）；（2）推荐汇总表（附5-2，Excel电子版和盖章pdf扫描件）（3）佐证材料（电子版）。
3. 校内评审时间：6月初，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此项工作联系人：罗盼，电话：8971

三、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详见附件6。主要要点有：

（一）认定思路

根据文件精神，校内遴选的基础是近三年学校质量工程立项建设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二）认定条件

学校推荐的基地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仅面向专业开展认定工作，不包括以下校外基地：（1）开展素质教育的校外基地；（2）无

普通高职招生专业为依托的校外基地。

2. 具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最近三个学年（2020-2021 学年、2021-2022 学年和 2022-2023 学年，下同）每个学年均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工作。

3. 基地只能依托一个单位，依托单位必须为独立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遵纪守法，生产运行正常，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基地所在专业对口；学校与依托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

4. 基地依托专业最近三个学年平均每个学年生均实践教学经费投入，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300 元/生，文科类专业不少于 150 元/生。

5. 基地最近三个学年均接受该专业学生实习；每学年接受岗位实习学生，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30 人，文科类专业不少于 10 人。

6. 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

7. 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8.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校外实践教学方案，协同推动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队伍，实践教学指导到位，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9. 基地依托的专业和单位 2021 年以来未出现实习违规问题。

(三) 认定程序

1. 必须为校级立项项目，基地名称应为：合作单位+某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根据文件精神要求和《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审核要点》（附件 6-1），提交《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报告》（附件 6-2，每个基地 1 个报告，Word 电子版和签名 pdf 扫描件），并附上相关的支撑和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要按审核要点分别建立文件夹，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目录中文件夹和佐证材料编号、名称要与《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审核要点》的编号、名称相对应。并请填好《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附件 6-3，Excel 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以备汇总统计。

3. 申报时间：截至 5 月 28 日。

4. 校内评审时间：6 月初，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此项工作联系人：罗盼，电话：8971

四、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工作

教学团队认定指南详见附件 7。主要要点有：

省教育厅委托各高职院校在推荐限额内根据本通知要求和认定条件，面向本校校级立项并通过验收的教师教学创新团

队，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省教育厅根据本通知要求和《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审核要点》（附7-1），对学校推荐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学校认定情况，组织开展审核，审核通过的，认可学校认定结果，并确定为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一）学校推荐限额

我校限额推荐4个。

（二）认定条件

申报条件详见附件7：教学团队认定指南。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截至5月28日14: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 提交材料清单（共3项）：（1）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报告（附7-2，每个团队1个报告，Word电子版和签名pdf扫描件）；（2）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附7-3，Word电子版和盖章pdf扫描件）；（3）佐证材料（电子版）。以上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至李家璠老师办公邮箱。

3. 校内评审时间待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此项工作联系人：李家璠，电话：3390

五、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工作

根据省厅通知要求，现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工作及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推荐工作。满足认定条件的兼职教师将被认定为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且我校可向省厅推荐14名人选认定2023年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一）认定条件

1. 授课情况（提供教务处相关证明）。2021年至今，聘任1年以上，目前在聘任期内；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下同）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训，向学生传授理论知识和技能；2022-2023学年，教授实践教学课程课时数不少于54学时，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或学生评教得分85分及以上。

2. 教育和工作背景（提供学历、职称、职业资格与企业证明）。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5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高级职称；（2）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3）享受国务院或省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4）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或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5）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6）国家级或省级技能竞赛获得者（技能竞赛应为面向职工开展的竞赛，不含面向学生开展的技能竞赛）；（7）具有行业公认

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3. 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4. 其他情况。一名兼职教师不能同时在两所及以上学校申报。以下人员不得认定为 2023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1）已认定为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含培育对象和建设项目）；（2）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学行政人员或返聘教师；（3）外校的兼课教师；（4）目前在高校全日制就读的研究生。

（二）工作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或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申请认定。

2. 各部门提供如下材料：

（1）2023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报告（附 8-2，各申报人分开填写，除专家组意见外其他项均需完整填写，提供纸质版 1 份，封面部门领导签字加盖部门公章，电子版文件名为“部门+姓名+兼职认定报告”）；

（2）2023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推荐汇总表（附 8-3，提供纸质版 1 份，左上角部门领导签字加盖部门公章，电子版文件名为“部门+姓名+兼职认定汇总表”）；

（3）佐证材料：按 2023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

教师审核要点（附 8-1）分别建立文件夹，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目录中文件夹和佐证材料编号、名称要与 2023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审核要点（附 8-1）的编号、名称相对应（提供纸质版胶装 1 份，部门审核材料真实性，在佐证材料纸质件签署“与原件相符”、审核人签字、在封面和骑缝加盖部门公章），电子版文件压缩包名为“部门+姓名+兼职教师佐证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报送至组织人事处 406，电子版同时校内网盘分享至许磊。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部门+2023 年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未按要求上报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此项工作联系人：许磊、霍嘉慧（组织人事处），联系电话：3527、3180

六、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工作

根据省厅通知要求，现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工作。我校有 3 个推荐名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国家、省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一）认定条件

1. 学校支持与保障。学校高度重视，出台技能大师工作室

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设立专项经费，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独立工作室场所（一般不少于 60 平方米）、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2. 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应是其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技术革新成果显著，经济效益明显；（2）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3）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4）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者（不含面向学生开展的技能竞赛）；（5）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3. 工作室业绩。2021 年至今，技能大师工作室取得丰硕的业绩成果：（1）技术攻关。立足企业，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2）技艺传承。以技能大师为带头人，通过传、帮、带，传授技艺，为企业和社会培养高

技能人才,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8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指导的学生获得较多荣誉和奖励,在国家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3)科技研发。挖掘传统工艺,开展新技术开发、试点推广和课题研究、设备研发,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获得社会及业内认可。(4)技术交流。开展技术交流,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形成技术创新团队。

(二) 工作要求

1. 请符合条件的校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申报,通过所在部门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以技能大师个人命名,名称为“姓名+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

2. 各申报工作室提供如下材料:

(1)2023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报告(附9-2,除专家组意见外其他项均需完整填写,提供纸质版1份,封面部门领导签字加盖部门公章,电子版文件名为“部门+姓名+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报告”);

(2)2023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附9-3,提供纸质版1份,左上角部门领导签字加盖部门公章,电子版文件名为“部门+姓名+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汇总表”);

佐证材料,要按2023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审核要点(附9-1)分别建立文件夹,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目录中文件夹和佐证材料编号、名称要与2023年省高职教育

技能大师工作室审核要点（附 9-1）的编号、名称相对应（提供纸质版胶装 1 份纸质版 1 份，部门审核材料真实性，在佐证材料纸质件签署“与原件相符”、审核人签字、在封面和骑缝加盖部门公章），电子版文件压缩包名为“部门+姓名+技能大师佐证材料”压缩文件）。

以上纸质材料请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报送组织人事处 406，电子版同时校内网盘分享至许磊。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部门+2023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未按要求上报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此项工作联系人：许磊、霍嘉慧（组织人事处），电话：**3527、3180**

七、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工作

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0。主要要点有：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所在专业代表全省乃至全国一流水平。优先支持省示范性专业（不含省示范性建设专业）、省重点专业（不含省培育专业）、省品牌专业（含一类和二类）。

2. 已立项在建或已完成建设的校级资源库，与已立项国家级和省级资源库的专业领域不重复或不高度相近，运行平台满足规定的功能、技术、监测与管理要求。

3. 建设基础良好。资源库建设方案体现高水平的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成果；已建成的以专业核心课为主的标准化课程不少于6门且有完整的线上教学周期，用于自主学习的典型工作任务或重点技能训练模块不少于10个；资源类型多样、布局合理，文本型演示文稿类和图形（图像）类和文本类资源数量占比小于50%，已被组课应用的资源占比不低于50%；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过程记录、教学评价、自主学习、测评考试等功能完备。

4. 建设团队优秀。资源库建设团队成员应深度实施校企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企业人员深度参与资源库建设和更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执行力强，能够代表本专业领域全省乃至全国一流水平。优先支持2所（含）以上高职院校联合申报的项目。参与建设单位必须承担具体建设任务和应用任务。

5. 应用效果良好。注册用户分布合理，用户数不少于2000，用户深度使用且学习行为符合规律。所有建设院校相关专业的在籍教师和在校学生须实名注册，并已将资源库应用于教学、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

（二）申报要求

1. 限额申报。我校限额申报省专业教学资源库3个，校内各教学部门限报专业教学资源库1个。已立项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名单请见附件10-5。

2. 详细申报要求请见附件 10《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

(三) 申报材料

1.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方案
2. 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书（附件 10-4）
3. 申报汇总表（附件 10-1）
4. 自评报告（根据评审指标撰写，每个资源库 1 个报告，Word 电子版）

所有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电子版（其中汇总表须经部门领导签字盖章）至教务处李璇老师处，上交材料截止时间：**5 月 28 日 14: 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 校内评审推荐

1. 教务处对校内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省级申报项目，评审标准参考附件 10-2《2023 年省专业教学资源库评审指标》。

2. 校内评审时间待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通过学校评审推荐的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将申报材料及其相应的支撑、佐证材料（扫描件）等上传到学校主页的申报网站，具体网址及上传时间另行通知。

此项工作联系人：李璇、赖学良，电话：8424

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1。主要要点有：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1. 已立项的校级金课、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慕课），校级一流课程优先推荐。

2.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两学期（如目前正在开展，未结束，不计入）及以上教学活动的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大规模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课程团队在线教学服务好、在线教学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二）学校推荐限额

我校限额推荐 6 个。

（三）申报材料

1. 2023 年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盖章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
2. 2023 年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盖章 pdf 扫描件）；
3. 课程数据信息表（盖章 pdf 扫描件）；
4. 自评报告（根据认定评审指标撰写，每门课程 1 个报告，word 版）。

上述 1-4 申报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电子版至教务处赖学良老师办公邮箱，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8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方式

1. 教务处对校内申报课程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省级认定课程，评审标准参考附件《2023 年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评审指标》。

2. 评审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学校评审确定课程后，上报省厅认定。省教育厅将以专家认定评审结果为基础，统筹考虑专业大类布局，确定认定课程。认定课程评审分数原则上要求 75 分以上。

此项工作联系人：钟慈方、赖学良，电话：8424

九、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2。主要要点有：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必须为校级教改项目或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

2. 申报项目名称、主要研究内容应与立项基础项目（校级或教指委教改项目）基本一致。

3. 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与

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不予立项。

4.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已获得以往年度省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予受理。

5. 项目申报人仅可通过一个途径（学校或一个教指委）申报省教改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项目。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限额

全校上报限额 31 个项目，其中基本推荐 20 项、课程思政推荐 7 项、兼职教师推荐 4 项（兼职教师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 2022-2023 学年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任务，目前在聘任期内。）。要求支持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申报项目至少各 1 项。

（三）资助金额

获得省厅立项后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3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 12-2）
2.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12-3）

（五）截止时间

请各部门于5月28日14:00前将《项目申请书》（文件名为主持人姓名+项目申请书）和《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赖学良老师办公邮箱。

此项工作联系人：李璇、赖学良，办公电话：26019424

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工作

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详见附件13。

主要要点有：

（一）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3。主要要点：2021-2022年校级立项、获得学校资金支持且验收通过的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客项目、创客项目优化升级），项目名称及负责人在项目申报过程中不可变更。

（二）申报限额

我校限额推荐23个。

（三）提交材料清单

材料清单及要求：1. 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附13-1，Word电子版）；2. 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商业计划书（Word电子版）；3. 项目校级立项文件、资金划拨文件及结题验收证书（电子扫描件）；

以上材料请统一打包发至 wangxintao@szpt.edu.cn，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5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其他事宜

本次获批认定的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为项目第一指导老师认定为市厅级教研项目。

此项工作联系人：王新涛（创新创业学院），电话：
18565811296

十一、其他事项

上述项目申报，因省教育厅要求的时间很紧张，学校还要组织专家评审和校内公示（5天），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做好申报的组织工作，以遴选出一批优秀项目上报省教育厅。

总统筹人：孙为，电话：3390

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

2023年5月16日

(11)

-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8MB)
- 附件 4 附件: 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55KB)
- 附件 5 附件: 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17KB)
- 附件 6 附件: 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26KB)
- 附件 7 附件: 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26KB)
- 附件 8 附件: 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28KB)
- 附件 9 附件: 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29KB)
- 附件 10 附件: 省高职教育专业教..(51KB)
- 附件 11 附件: 省高职教育精品在..(404KB)
- 附件 12 附件: 省高职教育教学改..(48KB)
- 附件 13 附件: 省高职教育创新创..(9KB)

